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優恩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盈岑

訴訟代理人 黃上上律師

複代理人 楊睿彬

訴訟代理人 何信號

被上訴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國立交通大學）

法定代理人 林奇宏

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

劉俞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返還穿戴式裝置樣品500套予上訴人。

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國立交通大學於民國110年2月1日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併，並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奇宏，業據林奇宏於110年3月10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6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兩造簽訂之財物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上訴人誤載為第6條)第1項第6款約定，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59萬元本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提起備位之訴，主張如被上訴人仍拒絕支付價金，則以上訴理由狀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擔保金11萬3715元本息，及穿戴式裝置樣品500套(下稱系爭產品)(見本院卷一第80-82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請求契約價金均係基於系爭契約所生糾紛之同一基礎事實，並得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5年9月29日以359萬元標得被上訴人「穿戴式裝置500套」(下稱系爭採購裝置)財物採購案(案號A16067)，雙方簽訂系爭契約，伊依約原應於決標次日30日內(即105年10月29日前)完成履約，惟因被上訴人未確定外觀樣式以致伊無法進行製作，其同意自105年10月5日起停止計算工期，嗣確定外觀樣式並通知伊繼續履約後，伊已依約於105年12月29、30日交付系爭產品完成交貨。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0日進行第一次驗收時，認定系爭產品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驗收不合格，並要求伊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改善。然伊係按被上訴人要求及指示製作，系爭產品均符合招標規範之內容，業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下稱SGS公司)檢驗合格，並無被上訴人所述瑕疵情形存在，應無改善必要，縱招標規範之要求有所不足，亦不應將此不利益轉嫁予伊，被上訴人卻以伊未於期限內改善為由解除系爭契約，實係以不正當行為阻礙付款條件之成就，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上訴人誤載為第6條)第1項第6款約定、民法第19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59萬

01 元本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本院上訴聲明：(一)
02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9萬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追加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
05 上訴人11萬3715元，及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返還上訴人系爭產品。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5年9月29日決標時成立契約，兩造
08 人員於履約期間就產品之韌體、電路、外觀、夾件、錶帶、
09 彩盒之設計及規格多有討論，於105年11月16日伊詢問上訴
10 人，在伊所提議之外觀設計下，是否可進一步就firmware
11 (即韌體)設計討論，但上訴人均未再回應，竟突於105年1
12 2月29日交付系爭產品；伊於106年1月10日會同上訴人辦理
13 驗收，發現系爭產品有諸多不符通常效用或契約約定效用之
14 瑕疵，而驗收不合格，包含：1. 夾件開口尺寸過大，無夾件
15 功能，無法夾持衣物、鞋子，不具「穿戴式」特性。2. 扣帶
16 扣孔尺寸錯誤，扣齒難以穿過，無法正常穿戴。3. 感應器與
17 錶帶密合性甚差，容易脫落，不具「穿戴式」特性。4. 螺釘
18 穩固性不良，容易脫落，且脫落後無法回裝。5. 缺少卡扣配
19 件。6. 讀回資料傳送頻率固定為每秒1次，與約定之須提供
20 不同「資料率」規格不符。7. 讀回資料未提供MPU9250所提
21 供之不同滿量程範圍，可程式化資料率即可調整性功率等規
22 格，不符合「開發MCU韌體，讀取MPU9250數值」之通常或約
23 定使用。8. 未提供GATT service profile及OTA-DFU，不符
24 合「支援S110藍芽低功耗協定堆疊」。9. 本設計為充電裝
25 置，未提供充電線及充電滿額燈號變換指示，不適於通常或
26 約定使用。10. 未依規範提供相關認證：「產品：CE認證，
27 含RoHS；電池認證BSMI及UN38.3含IP967 & MSDS」，有使用
28 安全疑慮。11. 此次貨品包裝未見說明書及相關製作材質等
29 產品使用說明（以下分稱瑕疵1至11，合稱系爭瑕疵）。伊
30 請求上訴人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改善，惟上訴人並未於期
31 限內為之，伊依民法第359條、第494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

01 12條第8項第2款約定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請求系爭契約價
02 金，顯無理由。因上訴人違約明確，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1
03 條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11萬3715元；至上訴人已交付之系爭
04 產品，為免上訴人無力支付本件包含鑑定費用在內之訴訟費
05 用，伊就系爭產品依法行使留置權，作為債權之擔保等語，
06 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
07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被上訴人於105年9月21日就系爭招標裝置為招標，上訴人於
10 105年9月29日得標，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條
11 約定，招標規範亦為兩造契約內容。系爭標案之履約期間為
12 105年9月30日至105年10月29日，決標金額為359萬元，過程
13 中，雙方合意延展交貨期限至105年12月30日（見原審卷一
14 第15-32頁、第75-84頁）。

15 (二)上訴人於105年12月29日送交系爭產品，兩造於106年1月10
16 日辦理驗收，嗣被上訴人以系爭產品具有系爭瑕疵為由，要
17 求上訴人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改善辦理複驗，然上訴人並
18 未在上訴人要求的限期內改善，被上訴人遂於106年2月17日
19 依契約第12條、18條約定，通知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依系爭
20 契約第11條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見原審卷一第37-39
21 頁）。

22 四、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23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24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25 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
26 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
27 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
28 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29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
30 爭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約定：(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
31 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穿戴式裝置500套（見原

審卷一第15頁)。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6.約定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
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
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給付尾款（見原審卷一第17
頁）。另招標規範明訂上訴人應開發之穿戴式裝置樣品之規
格、數量及晶片效能（見原審卷一第81-84頁）；堪認兩造
約定上訴人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
於驗收合格後給付契約價金，就工作之完成及財產權之移轉
並無偏重一方，應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五、上訴人主張伊已按被上訴人要求及指示製作系爭產品，符合
招標規範內容，並無系爭瑕疵存在，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不
合法，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1項第6款約定及民
法第19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359萬元本息，備位
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擔保金11
萬3715元本息及系爭產品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
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一)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產
品是否符合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之效用？(二)被上訴人解除系
爭契約是否合法？上訴人請求給付價金，有無理由？(三)上訴
人備位請求返還擔保金及系爭產品，有無理由？

六、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產品是否符合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之效
用？

(一)瑕疵1至5（不適於穿戴）：

1.被上訴人稱：依本件標案名稱即可知系爭採購裝置為「穿戴
式裝置」，對一般人而言，可輕易理解是一種可用於套妥在
使用者身上之裝置；招標規範亦明定採購目的包含「在從事
各類運動時，準確測量」，上訴人交付之系爭產品夾套未拉
開之開口即有3至6mm（見原審卷一第131頁），在不進行任
何活動下無法套妥在一般皮帶、衣服或口袋上，更無法用於
運動行為之監測；且錶帶太長，扣孔尺寸過小，扣齒難以穿
過，無法以單手接合，即使費力將感應器與錶帶扣合，隨手
一揮即會脫落，復缺少卡扣配件，無法調整錶帶長度，明顯

01 欠缺穿戴裝置之通常效用及契約預定效用等語。上訴人則主
02 張：系爭產品於原審及本院勘驗時均可正常穿戴，且伊於10
03 5年10月20日曾寄發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確認結構、外觀規
04 格，夾扣拉開距離為5-6mm，被上訴人並未回覆需縮短開口
05 距離，原證4兩造人員105年11月16日聯絡郵件亦有反戴之圖
06 片（見原審卷一第35頁），被上訴人事後才抗辯驗收不合
07 格，令伊無所適從等語。

08 2.經查，本件招標規範雖未載明「穿戴式裝置」之外觀或圖
09 樣，僅記載：（12）Accessory：夾式、卡扣、錶帶1款（見
10 原審卷一第83頁），然已敘明採購目的包含「在從事各類運
11 動時，準確測量」、「精準運用於步數、高度、距離的追
12 蹤」、「設計為開放式平台，提供所有設計者及使用者可以
13 自由設計此裝置之用途」、「在運動方面設計不只是健康追
14 縱的功能，活動監測再進化，如走路、跑步、球類運動、女
15 性緩和運動如瑜珈的姿勢是否正確」、「各種遊戲開發、社
16 群連結、裝置配置到任何硬體裝置後之控制其裝置」、「可
17 做為手錶、手環、錄匙圈、髮飾，也可直接夾扣配戴於皮
18 帶、衣服、口袋、隨身物品」，「上述於開放式空間所獲得
19 之使用數據，更能做為各方面數據運用，如消費者行為分
20 析、商業行為分析、學術研究、醫療用途」（見原審卷一第
21 84頁），堪認系爭採購裝置應具有「適於穿戴」之通常效
22 用。

23 3.而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產品，經兩造訴訟代理
24 人於原審穿戴，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花費10秒鐘戴上，被上訴
25 人花費許久仍未戴上（見原審卷一第173-174頁）；被上訴
26 人並當庭展示將錶帶及感應器以螺釘結合後，一甩即開；上
27 訴人則主張應將感應器貼在手背反戴（即感應器佩戴在錶帶
28 下方），即不容易甩開等語。查系爭產品之錶帶並無一般手
29 錶錶帶之針扣，而係於錶帶外另附有獨立之卡扣零件（被上
30 訴人稱為齒扣），需先將該卡扣零件固定於一邊錶帶，於穿
31 戴時再扣住另一邊錶帶；證人何信號於本院示範時，將感應

01 器裝在錶帶上後，無法自行以單手扣緊，需由上訴人訴訟代
02 理人扣緊，其穿戴時係將感應器表面朝向手腕，因所附之卡
03 扣零件深度太淺，不易扣上（見本院卷一第477頁筆錄），
04 堪認系爭產品之錶帶確有不易扣合及穿戴之情形。再系爭產
05 品之感應器係以背面之螺釘與錶帶結合，於感應器朝上穿戴
06 時，經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示範有易脫落之情形，如
07 將感應器貼合於手背上反戴，雖較不易脫落，然衡諸系爭產
08 品之感應器顯示燈號在正面，證人何信號證稱：燈號閃3下
09 代表休眠，閃2下代表開機狀態，閃1下為傳輸資料狀態等語
10 （見本院卷一第477頁），則反戴後即無法觀察燈號，顯與
11 一般穿戴式電子產品之正常穿戴方式有別。再證人即被上訴
12 人員工翁淑怡於原審證稱：伊於上訴人得標後承辦系爭採購
13 案，伊與上訴人公司之何信號及李易縉聯絡，原證4郵件
14 （見原審卷一第34-35頁）係確認外觀為將感應器轉向，不
15 是要反戴之意思，只是要模擬轉向後之正反面；畫草圖時何
16 信號曾有反戴之想法，後來是以實際上畫的設計圖及實物為
17 依據，被上訴人沒有明確回應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6頁）；
18 衡諸原證4Line對話紀錄與郵件（見原審卷一第33-35頁），
19 僅見兩造人員提及感應器「轉向」，並未見討論「反戴」情
20 事，上開郵件所附之感應器照片亦同時有正面及反面，尚難
21 以之認定兩造已達成系爭採購裝置係以「反戴」方式使用之
22 合意。是被上訴人辯稱系爭產品不易穿戴、容易脫落，不符
23 合穿戴式裝置之通常效用及契約預定效用等語，應可採信。
24 上訴人雖提出被上訴人系爭契約負責人溫瓊岸教授與上訴人
25 人員之對話錄音：「卡扣是這樣喔，我感覺上市這樣，看你
26 有沒有意見，我覺得我就算了，我不在乎你這個大小，如果
27 你把那兩個螺絲卸掉的話，用你們這個二代的，你就算外面
28 上面弄個這個套殼上來，殼子你可以去買現成的，現成的有
29 個錶帶的也可以」（見本院卷二第92、125頁），辯稱系爭
30 產品之夾件、卡扣實非被上訴人驗收之重點云云，然依上開
31 錄音亦可見上訴人交付之系爭產品不適於穿戴，溫瓊岸教授

01 提供改善意見，然上訴人亦未於被上訴人定期要求改正之期
02 限內改善系爭產品不適於穿戴之瑕疵，其主張系爭產品無此
03 部份瑕疵云云，自不足採。

04 (二)瑕疵6、7（資料傳送頻率與約定不符，缺少必要韌體調整讀
05 取資料速率；讀回資料未提供MP09250晶片所提供之不同滿
06 量程範圍）：

07 1.被上訴人稱：依招標規範中約定系爭採購裝置讀回資料的傳
08 送頻率應為「3種資料率（2Mbps/1Mbps/250kbps）」，即每
09 秒鐘200萬位元或100萬位元或25萬位元，然上訴人交付之系
10 爭產品讀回資料之傳送頻率為每秒3種數值各1組，只有每秒
11 鐘144位元，與系爭契約約定不同；且上訴人未依招標規範
12 第4點開發MCU韌體，供使用者選擇以不同資料率讀取MPU925
13 0晶片之數值；另招標規範也明訂系爭採購裝置應具備之工
14 作電流，例如加速低功率模式工作電流應為0.98Hz時達6.4
15 安培（uA），但因上訴人未開發必要之韌體，使用者無法以
16 程式化方式調整功率（即耗電量）等語。上訴人則主張：系
17 爭產品確已使用招標規範要求之Nordic nRF51822（下稱nRF
18 51822）及9 axis sensor InvenSense MPU9250（下稱MPU92
19 50）二顆晶片，伊並已提供上開晶片之原廠韌體，被上訴人
20 可操作韌體後顯現MPU9250之三種資料率、不同滿量程範圍
21 等多項功能，只需進入Source code（程式碼）即可調整需
22 要之資料率，此為該二顆晶片具有之規格，SGS公司檢驗報
23 告「MCU」、「Sensor」即為此部分之檢驗；被上訴人未於
24 招標規範言明需求（如每秒應傳回幾次、建議之數值、可程
25 式化資料率之定義為何、有哪些設定方式），伊只需提供一
26 個設備可讀取數值，即符合招標規範；被上訴人未使用手機
27 端應用程式測試系爭產品之晶片效能，驗收方式不符技術原
28 理及招標規範；系爭產品符合招標規範「加速低功率模式工
29 作電流：0.98Hz時6.4uA」之需求，招標規範並沒有要求開
30 發韌體以程式化方式調整功率等語。

31 2.經查，招標規範中明確約定系爭採購裝置之規格包含「3種

資料率（2Mbps/1Mbps/250kbps）」，並要求「『開發』MCU
韌體，讀取MPU9250數值」，「三軸角速率感測器（陀螺
儀）具有每秒 $\pm 250^\circ$ 、 $\pm 500^\circ$ 、 $\pm 1000^\circ$ 和 $\pm 2000^\circ$ 的滿量程範
圍」，「三軸加速計具有可編程的 $\pm 2g$ 、 $\pm 4g$ 、 $\pm 8g$ 和 $\pm 16g$ 滿
量程範圍」，「三軸羅盤具有 $\pm 4800\mu T$ 滿量程範圍」（見原
審卷一81、82頁），堪認上訴人必須「開發」可以讀取3種
資料率、MPU9250不同滿量程範圍數值之韌體，始符合系爭
契約之要求。而被上訴人原審委託之鑑定人張瑞川鑑定認：
系爭產品讀回資料傳送頻率固定為每秒一次，與約定需提供
「不同資料率」規格不符；讀回資料未提供MPU9250所提供
之不同滿量程範圍、可程式化資料率即可調整性功率等規
格，不符合「開發MCU韌體，讀取MPU9250數值」之通常或約
定使用（見原審卷二第304頁）。經上訴人於本院110年10月
8日穿戴系爭產品後，以手機上「nRF UART v2.0」APP開
啟，系爭產品經晃動即有數據產生並傳送至上開APP，惟每
秒僅顯示一組G（角加速度感測器）、M（磁力計）、A（運
動方向感測器）數據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88頁照片），上
訴人於該次庭期並未展示如何透過該APP或其他韌體顯現MPU
9250之三種資料率、不同滿量程範圍並自由調整。證人朱保
銘即被上訴人博士班候選人於本院110年11月4日則演示被上
訴人重新招標後，得標廠商所提出之產品及開發之APP，則
可設定滿量程大小、取樣頻率參數，傳送之數據資料亦較多
（見本院卷二第13-21、27-71頁）。上訴人嗣又提出之上證
10-1至10-3影片（見本院卷二證物袋上證10隨身碟）、上證
14至19，欲證明系爭產品可以手機APP讀取2Mbps/1Mbps/250
kbps三種資料率，及可調整不同資料率（見本院卷一第96-9
7、137頁），惟被上訴人否認上開影片之測試工具、方法於
上訴人交付系爭產品時已提出（見本院卷二第153-154
頁）。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囑託鑑定人彌勒義原（原名官炳
松）鑑定認：伊收到上證26有MCU source code，並且使用n
RF UART & nRF Connect兩款手機APP，均能透過藍芽裝置連

線到系爭裝置並傳輸資料，表示符合「開發MCU韌體，讀取MPU9250數值」之要求；但伊收到之系爭產品搭配nRF UART & nRF Connect兩款手機APP，並不能從APP體現「9 axis sensor InvenSense MPU9250」及底下多項功能需求；「以肉眼檢視回傳數據，觀察手機上的APP所顯示的是MPU9250的九軸數據，並無顯示『以三種資料率接收到MPU9250數值』，並不是不同滿量程範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3、325頁）；鑑定人彌勒義原並於本院證稱：招標規範要求的裝置能力必須在指定晶片規格以內，在此晶片開發出來的軟韌體、電路板看是否可呈現招標規範所要求的功能，上訴人有提供伊去哪裡下載軟體安裝在手機上，透過藍芽去抓取系爭裝置的數據，但官方APP軟體比較簡單，只能個別抓取單一數據，沒辦法同時整體呈現多項功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0頁），亦可見上訴人並未自行開發韌體，僅使用晶片廠商官方APP，致讀取之數值未符合招標規範約定之「9 axis sensor InvenSense MPU9250」之要求（見本院卷二第323頁鑑定意見）；且被上訴人已否認上訴人提出供鑑定人鑑定之上證26之source code於其交貨時有提出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有瑕疵6、7等語，自非無據。

(三)瑕疵8部分（不符合「支援S110藍牙低功耗協定堆疊」）

- 1.被上訴人稱：為符合隨身移動需求，藍芽傳輸為穿戴式裝置之基本重要功能；招標規範已約定系爭採購裝置應具備「支援S110藍牙低功耗協定堆疊」之功能，即必須提供通用屬性規範（GATT）之服務與特徵屬性，才能與外界裝置連接，以進行資料之傳輸，招標規範要求使用之Nordic nRF51822藍芽傳輸晶片具備有OTA-DFU功能（即以無線方式進行裝置韌體升級）；上訴人未提供GATT service profile及OTA-DFU，無法讓使用者上網自動更新，依上訴人交付系爭產品提供之「生產測試說明」，系爭產品若要進行自動更新必須耗費17種程序才能完成（見原審卷一第251-266頁），要由上訴人寄出壓縮檔給使用者，由使用者解壓縮再按步驟去更

01 新，且需自備冶具、燒錄器，不符合「支援S110藍牙低功耗
02 協定堆疊」等語。上訴人則主張：系爭產品完全支援S110藍
03 牙低功耗協定堆疊，經當庭勘驗能順利以無線藍牙方式連接
04 手機，並將系爭產品所偵測之數據傳送至手機，系爭產品使
05 用NORDIC nRF51822晶片含有藍牙4.0的模組，而藍牙4.0之
06 通訊協定，即為GATT service profile；另招標規範並無提
07 到OTA-DFU功能，系爭產品有提供BLE模組，電路板上具備de
08 bug接腳(debug port)可供更新韌體之用等語；原招標規範
09 並沒有描述需要之規格，只要確認日後可進行各式各樣更改
10 即可，伊有提供韌體方面完整的程式碼及相關開發指引手冊
11 及手機App軟體之相關程式碼，可確認被上訴人能自行持續
12 更改對應之韌體與軟體等語。

13 2.鑑定人張瑞川鑑定認：經實測結果發現，Android手機可以
14 使用Nordic UART APP（並非上訴人所製作）連線到裝置，
15 表示該送鑑裝置已提供Nordic UART Service(NUS)。另根據
16 上述「資料傳率每秒一次」的測試結果，可以推論系爭產品
17 能對外宣告GATT service profile；但如果「對外宣告GATT
18 service profile」是指經在藍芽組織註冊過的 GATT servi
19 ce，則系爭產品並未提供這種功能。又Nordic GATT相關功
20 能是放在SoftDevice裡面。Device application端只要初始
21 化及處理相對應的事件即可提供該功能，並不需要自己實作
22 GATT service profile。上訴人主張不知GATT service pro
23 file為何，應屬誤會。至於OTA-DFU，經實際驗證結果得
24 知，系爭產品並未提供該功能，不符合「支援S110藍芽低功耗
25 協定堆疊」的規格需求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06-307
26 頁）。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上證10-4影片證明系爭產品可以透
27 過藍芽無線更新韌體，經本院當庭播放影片內容略以：打開
28 手機APP，選DFU，將上訴人寫的韌體放在APP打開，連線至
29 穿戴裝置，長按穿戴裝置就會閃紅燈，紅燈長亮後，從手機
30 APP透過藍牙上傳韌體至穿戴裝置，就會顯示韌體上傳成
31 功，原本韌體被新的韌體覆蓋，若沒有上傳成功，穿戴裝置

就不會動（見本院卷二第97頁），惟被上訴人否認該影片有顯示OTA-DFU一鍵更新之功能，且稱上訴人交貨時並未提供OTA韌體更新程式以供使用者安裝在手機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4-157頁）。鑑定人彌勒義原鑑定認：系爭產品可以透過藍芽升級，但使用說明並無說明進入藍芽升級的方法，招標規範沒有提到OTA-DFU功能；依據招標規範，BLE模組要拉出debug接腳可以執行韌體更新，然目前伊收到的系爭產品並不符合此要求；經當庭拆開後的電路板與電路圖一樣，但因上訴人未提供韌體及線材，伊無法就此鑑定是否可執行韌體更新（見本院卷二第323-325、489頁）。足見上訴人提出之系爭產品雖可透過藍芽傳輸資料，然經鑑定人張瑞川測試後並無法以藍牙（無線）方式更新、升級韌體；鑑定人彌勒義原雖認系爭產品可以透過藍芽升級，卻又表示上訴人提供之使用說明並未說明進入藍芽升級之方法等語，堪認其亦未測試系爭產品得否以藍芽無線方式更新。而上訴人係於110年1月23日始提出上證10-4以手機APP為韌體更新之影片（見本院卷二第92頁），該手機APP是否於其交付系爭產品時已提出，誠有疑問，否則何以二位鑑定人均無法就此部分功能為測試？是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產品於驗收時無法藍芽無線更新韌體，有不符合「支援S110藍牙低功耗協定堆疊」之瑕疵等語，應可採信。

(四)瑕疵9（未提供充電線及充電滿額燈號變換指示）

- 1.被上訴人稱：系爭產品為電子產品，卻未提供充電線及充電滿額燈號變換指示，不符約定或預定效用等語。上訴人則主張：招標規範僅要求要以MICRO USB接口規格提供充電功能，並未要求要提供充電線及通電滿額燈號變換指示等語。
- 2.經查，招標規範確未明文要求上訴人提供充電線及充電滿額燈號變換指示，證人翁淑怡亦稱：伊與何信號往來信件並未提到充電線及充電滿額燈號變換指示，口頭好像也沒有提過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8頁），則上訴人主張無需提供等語，尚非無據，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有此部分瑕疵，並無理

01 由。

02 (五)瑕疵10（未提供認證）

03 1.被上訴人稱：上訴人未提供產品歐洲合格認證（CE），含Ro
04 HS（歐盟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及電池認證BSMI（中華民
05 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電子電器類產品制訂之產品檢驗規
06 範）、UN38.3含IP967（聯合國對含鋰電池貨物安全之規
07 定）、MSDS（美國標準協會ANSI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建議
08 實行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對於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之規定）
09 等相關認證文件，已違反約定等語。上訴人主張：伊於交付
10 系爭產品時已提供伊公司之CE認證（原證13）及電池測試報
11 告（原證14），被上訴人當時爭執應以其名義認證，然此應
12 俟被上訴人提供其營利事業登記後，再將該認證證書轉證至
13 被上訴人名下；至於電池認證部分，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
14 文可知鈕釦型電池不在驗證範圍（見原審卷一第189頁），
15 無從驗證等語。被上訴人則稱：上訴人在報價時有將BSMI放
16 在估價項目裡，報價為10萬元（見原審卷二第56頁），正式
17 投標時也沒有做更改等語。

18 2.經查，招標規範確有約定系爭採購裝置應具備「相關認證：
19 產品：CE認證，含RoHS；電池認證BSMI及UN38.3含IP967 &
20 MSDS」（見原審卷一第83頁），上訴人雖主張：伊於交付系
21 爭產品時已提供伊公司之CE認證（原證13，原審卷二第7-22
22 頁）及電池測試報告（見原證14，原審卷二第23-31頁），
23 惟證人翁淑怡證稱：驗收時上訴人並未出原證13、14等語
24 （見原審卷二第47頁）。衡諸上訴人係於108年5月28日始提
25 出原證13、14，而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0日驗收紀錄中明確
26 記載上訴人未依規範提供相關認證：「產品：CE認證，含Ro
27 HS；電池認證BSMI及UN38.3含IP967 & MSDS」，有使用安全
28 疑慮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頁），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何信毓
29 亦於其上「廠商代表」欄簽名，若上訴人於交貨時確有提出
30 相關認證，應會於驗收時要求修改驗收結論，且上訴人迄未
31 提出系爭產品電池BSMI及UN38.3含IP967 & MSDS之認證，被

01 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未依招標規範提出相關認證等語，應屬可
02 採。

03 (六)瑕疵11（貨品包裝無使用說明）

04 1.被上訴人稱：招標規範已有說明系爭產品是提供給一般消費
05 者使用，上訴人未於包裝盒內提供說明書及相關製作材質等
06 產品使用說明，不符通常及契約約定效用等語。上訴人則主
07 張系爭招標規範僅要求伊提供產品說明書，並未言明說明書
08 型式，伊已提供電子檔供被上訴人使用，並經被上訴人簽
09 收，並無違反契約約定等語。

10 2.查招標規範約定「驗收交付：穿戴式裝置500個（含配件、
11 說明書及彩盒）」（見原審卷一第83頁），依其文義應係指
12 每份穿戴式裝置均含配件、說明書及彩盒。而鑑定人彌勒義
13 原雖鑑定認：上訴人送鑑定之上證26光碟內有使用說明，但
14 「01__使用者說明.pdf」內照片是用裸版(半成品)做為使用
15 說明，故認定有符合要求，但提供的時間需要由被上訴方認
16 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4頁），然被上訴人否認上證26檔案
17 於上訴人105年12月29日交貨時有提供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
18 61-262頁），且上訴人於驗收時縱有提出「使用說明手冊」
19 （見本院卷二第311頁），亦未按系爭產品之數量提出500
20 份，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產品有此部份瑕疵等語，亦非無據。

21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有瑕疵1至8、10、11等
22 語，應可採信，上訴人另舉其送交SGS公司測試報告（見原
23 審卷一第43-50頁）及百佳泰股份有限公司(Allion，下稱百
24 佳泰公司）測試之報告（見原審卷二第311-334頁）主張系
25 爭產品並無瑕疵云云，然觀諸上開測試報告，均未就前開所
26 述之瑕疵予以進一步說明，且經原審囑託上開2間公司進行
27 鑑定，百佳泰公司表示該公司僅就藍芽相關產品提供制式標
28 準化認證服務，無法依事件進行客製化分析比對等語，SGS
29 公司則表示：經內部技術主管討論，該公司現有測試能力無
30 法符合需求等語，分別有百佳泰公司108年12月30日函、SGS
31 公司109年7月8日之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71、344

頁），則上開公司之測試報告，自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七、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是否合法？上訴人請求給付價金，有無理由？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493條、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廠商履約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行期限內者，不在此限」、「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期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7項、第8項、第18條第1項第9款約定甚明。

(二)查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產品有有瑕疵1至8、10、11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上訴人自得依前開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93條、第494條規定，定期要求上訴人改正。而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改善辦理複驗，上訴人僅否認有瑕疵，而未在上訴人要求的限期內改善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衡諸系爭產品不適於穿戴、上訴人交貨時未提出其開發之韌體供被上訴人讀取及調整招標規範要求之不同資料率、不符合「支援S110藍牙低功耗協定堆疊」，並欠缺安全認證等瑕疵，均足使被上訴人採購之目的無法達成，尚非解除契約顯失公平之輕微瑕疵，應認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7日依契約第12條、第18條約定通知上訴人解除契約，於法有據。上訴人交付之系爭產品既有瑕疵，且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1項第6款約定及民法第19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3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理由。

八、上訴人備位請求返還擔保金及系爭產品，有無理由？

(一)查招標規範第7項記載系爭採購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11萬3715元」、「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後退還」、「保固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無息退還」(見原審卷一第80頁)；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見原審卷一第22頁)。系爭契約既因上訴人未於被上訴人所定期限內改正瑕疵而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被上訴人主張依前開規定沒入上訴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11萬3715元，自非無據。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

01 被上訴人返還11萬3715元，及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

03 (二)又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04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
05 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既經被上訴人解
06 除，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產品，自屬有
07 據。

08 (三)次按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
09 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
10 留置該動產之權，民法第9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雖
11 辯稱伊對於上訴人有包含鑑定費用在內之訴訟費用債權(至
12 少10萬元)，而系爭產品使用之晶片出廠時間至少已經5年，
13 變賣之市價扣除拆解及變賣費用後，應剩餘不到5萬元；伊
14 於110年12月2日親至上訴人公司登記地址勘查，顯示所在地
15 為一老舊公寓，大門關閉、沒有招牌，也沒有人員活動或訪
16 客進出跡象，不似營運中公司，應已停止營運，不會再有收
17 入，伊得依民法第928條規定留置系爭產品，作為債權之擔
18 保等語，並提出公寓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15-116
19 頁）。惟被上訴人縱於本件曾支出鑑定費用，然本件訴訟尚
20 未確定，亦未確定訴訟費用額，自難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
21 之訴訟費用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其主張對於系爭產
22 品行使留置權而拒絕返還，自無理由。

23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1項第6款
24 約定及民法第19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359萬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
27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
29 爭產品，則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31 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

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柯雅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信昱